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收款方面、货币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方面、采购付款方面、投资管理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销售收款方面：客户信用管理的规范性，账款回收的及时性，销售结算方式的合理性。

(2) 货币资金管理：对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资金计划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资金调度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3) 项目管理方面：工程项目回访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工程项目质量的可靠性，工程项目执行审批的合规性，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的规范性。

(4) 采购付款方面：采购定价政策的有效性与合理性，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的规范性，采购付款流程的规范性与资金风险可控性。

(5) 投资管理方面：投资前期调研的充分性，投资决策资料的完备性，投资决策程序的严格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有效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 5%（含 5%）	错报绝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含 3%）-5%	错报绝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低于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 1%（含 1%）	错报绝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含 0.5%）-1%	错报绝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低于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1%（含 1%）	错报绝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含 0.5%）-1%	错报绝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金额占净资产比例高于 1%（含 1%）	错报绝对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0.8%（含 0.8%）-1%	错报绝对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低于 0.8%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经纪检和司法部门认定； （3）控制环境无效；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并非无关紧要的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以外的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 1%（含 1%）	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含 0.5%）-1%	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低于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上一年度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一年内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超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总数 15%的，或一

	个季度内流失超过 8%；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上一年度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一年内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超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总数 10%的，或一个季度内流失超过 6%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需加强以下方面的内控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管理办法》执行力度，提高对所属分、子公司的管控能力；
二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继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将内部控制工作渗透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在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方面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